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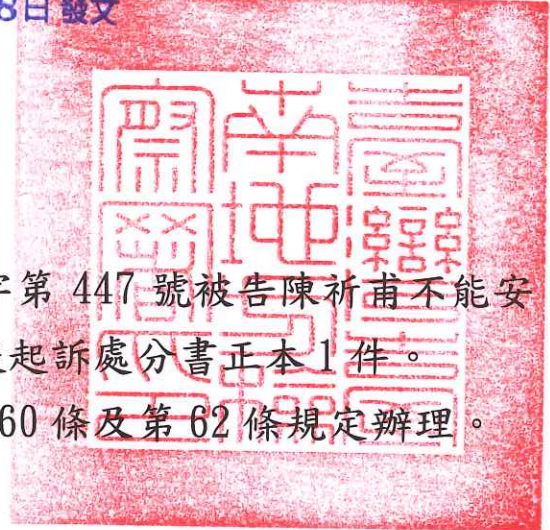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安股書記官林威志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21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安 112 撤緩 447 字第 802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447 號被告陳祈甫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447 號被告陳祈甫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業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安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陳祈甫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